

# 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文件

沪崇司〔2018〕3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崇明区一村（居）一顾问 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司法所、各律师事务所、公职律师：

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本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，区司法局制定了《崇明区一村（居）一顾问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市司法局基层处、律管处，区委政法委、区信访办。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9日印发

---

# 崇明区一村（居）一顾问工作实施细则

## 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本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，根据《崇明县司法局关于推进“一村（居）一顾问”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第二条（组织管理）

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，由区司法局总体指导推进，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做好选聘工作及日常业务指导，乡镇司法所具体协调日常工作，做好服务记录、跟踪监督。

## 第三条（聘请原则）

村（居）聘请法律顾问，应当与律师事务所进行双向选择，在本区律师队伍中择优聘任。

## 第四条（聘请方式）

村（居）聘请法律顾问，应当综合运用公益加补贴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可以选择以下一种签约形式：

（一）由乡镇人民政府代表辖区内村（居）与律师事务所统一签订法律顾问聘请合同；

（二）由村（居）与律师事务所直接签订法律顾问聘任协议。

## 第五条（服务要求）

村（居）聘请法律顾问的，聘请合同中须明确法律顾问的具体职责、服务事项和范围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以及工作保障

等内容。法律顾问可根据自身实际工作情况，服务相应数量的村（居），原则上保证每月为所服务村（居）提供不少于1次法律服务。

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应加强与基层组织之间沟通联系，通过各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微信群等信息技术平台，为村（居）民提供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、法律援助引导、矛盾纠纷调处等便利化法律服务；沟通交流基层法律需求，及时解答法律问题。

### **第六条（指派及更换）**

律师事务所与乡镇、村（居）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后，可以根据村（居）辖区大小和法律事务难易程度等实际情况，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担任村（居）法律顾问，律师事务所主任总体负责。对于村（居）的指名聘请，律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当满足。

对法律问题比较多、群体性敏感性案件易发多发的村（居），优先选派大局意识较强、政治和法律业务素质较高的律师担任村（居）法律顾问。

律师事务所原指派的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在合同履行期内因身体健康或者转所等原因，导致不能履行法律顾问合同时，律师事务所应当另行指派其他符合条件的律师继续担任村（居）法律顾问。

### **第七条（请假制度）**

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因故暂时不能按照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时，需提前向律师事务所主任报告并说明原因。律师事务所主任同意后，与村（居）进行联系沟通，指派符合要求的其他律师完成法律服务。

## **第八条（解聘情形）**

村（居）法律顾问人员有以下情形的，乡镇人民政府或村（居）有权书面通知该律师事务所解除合同，也可与律师事务所协商，另行指派其他符合条件的律师继续担任村（居）法律顾问：

- （一）根据双方合同约定，出现不符合法律顾问聘任条件的；
- （二）因工作重大失误导致政府或村（居）蒙受损失的；
- （三）违反利益冲突有关规定或保密规定的；
- （四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合担任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的。

## **第九条（违法处理）**

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，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，或被行业协会给予行业处分的，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予以撤换，5年内不得再指派其担任村（居）法律顾问。

## **第十条（督查及考核）**

乡镇司法所负责对村（居）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估、考核，区司法局定期督查工作开展情况，检查评估结果作为律师年度执业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 **第十一条（解释权）**

本实施细则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## **第十二条（施行日期）**

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